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友利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D 栋 8 楼 808		
传真	021-65336669-8029		
电话	021-6192132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围绕工业机器人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涵盖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器人本体）、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应用）及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工业机器人服务）三个子板块。

工业机器人本体方面，公司与现代重工的合资公司哈工现代专注于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生产的工业机器人以六轴通用机器人等为主，目前产品包含四个型号，负载6kg-600kg，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汽车部件、轨道客车、家电、电子、机加工、食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

2020年底哈工现代智能工厂建成，智能工厂按照现代重工大邱工厂的产能规模和智慧工厂标准进行建设，设计产能10,000台机器人/年。2021年投产后，哈工现代、海宁哈工我耀、上海我耀均积极进行机器人本体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凭借公司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板块与下游系统集成子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拓展了销售渠道和订单规模，形成了良好的应用案例和示范效应。哈工

现代机器人本体产品在投产首年便成功应用于对产品稳定性、质量、服务等具有高标准要求的汽车行业，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合作并受到了来自客户的较高认可。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昇视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视唯盛”）致力于打造细分领域的智能工业机器人，将基于AI的3D视觉技术融合进传统的工业机器人，以智能制造、智慧物流为切入点，向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3D视觉解决方案。

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自动化装备、焊接/连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核心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医疗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是高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瑞弗机电、哈工易科、柯灵实业等子公司实施。子公司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工业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结构化的智能总线技术、自动化控制管理技术、电子检测传感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原本相互隔离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信息系统和彼此独立的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设计定制，可以帮助客户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可以有效实现优化车身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任务混产、自动检测故障等目标、有利于客户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天津福臻在智能柔性总拼、高速传输和柔性切换系统、夹具高速柔性切换技术、激光技术、包边技术、冲铆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及机器人门盖自动智能装配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集团、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及卡斯马、海斯坦普等国际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号召力。控股公司瑞弗机电专注于白车身焊装主线、地板线、侧围线等自动化要求高的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装备制造和服务领域。在汽车领域，瑞弗机电主要提供汽车研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焊装设备在汽车白车身领域的设计与制造，白车身质量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实现汽车白车身焊接总成及各分总成的焊接定位、夹紧及工位间的输送等功能。基于客户产品多样化、设备投入经济性的要求，瑞弗机电提供柔性工艺设备，多车种共线的项目是瑞弗机电的特长与研发重心。此外，基于成熟的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技术与经验，瑞弗机电亦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在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各类技术应用/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参与多种技术改造项目。瑞弗机电主要客户包括法国雷诺汽车（RENAULT）、法国标致汽车（PEUGEOT）、俄罗斯拉达汽车（LADA）、比亚迪、南宁宁达新能源汽车、吉利PMA、宇通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控股公司哈工易科则致力于为一般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机器人自动焊接综合解决方案，其已为特殊车辆、医疗设备、工程机械、船舶、压力容器、钢结构、新能源、制药装备、农用机械、海工装备、特种变压器和钢结构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为安徽合力叉车、湖南楚天科技、安徽国风塑业、徐工集团、南通勺

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等公司提供了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哈工易科坚持以中厚板焊接自动化为主，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实现了快速离线编程技术和焊接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围绕一般工业领域开拓了特变电工、中联农机、三一重工、惠生海工、中驰集团等国内优质企业客户。

柯灵实业是精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提供者，专注于为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供应商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和服务，满足客户对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变速器壳体、一般工业装备等产品在机加工、装配生产中，对产品清洁度、颗粒度等方面的要求，保障及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的工业机器人服务业务是由我耀机器人---“51ROBOT”平台负责开展相关业务，“51ROBOT”着眼新兴的机器人售后市场，致力于打造“工业机器人本体-操作编程培训-机器人标准系统-系统集成-实时监控软件-维护保养-二手机器人回收-翻新再制造”的可循环式工业机器人全生命周期生态链，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应用以及5G+AI+云的互通、互联、共融，为工业机器人提供更加先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

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由于公司具备一定的工程开发能力，实行专业化经营，专注机器人本体研发生产。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生产设备具备良好的柔性制造能力，能够快速应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这一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市场上能够集中优势资源进行竞争，通过自主产品自建营销体系来扩展客户群体。

2、高端智能装备制造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最终产品的零部件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及相关技术要求，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螺柱焊机、工业机器人本体、焊枪、涂胶设备等标准设备，其他采购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钢材及外协件等。具体采购流程中，采购部门根据项目使用方的最终需求制作采购需求订单，审核并确认无误后生成请购单，经审批后对外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经验收后入库。

为减少因原材料供货不及时或质量、价格等发生变化而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采购管理模式。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一类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对于此类供应商，公司直接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另一种为新进供应商，公司会从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产品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和评价，符合条件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采购方面，若客户已指定特定供应商及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直接进行采购；若客户未指定原材料及外购件的品牌或型号，采购部门会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并将比价结果上报总经理进行审批。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将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组织生产、采购、质量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产品价格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车型柔性车身生产解决方案和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化较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生产、装配与调试。

(3) 销售模式

天津福臻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瑞弗机电是法国雷诺、法国标致等汽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为非标产品，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质量、工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此类客户采购的单个产品的金额较大，往往采取招标方式为特定生产项目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来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汽车整车厂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倾向于选择具备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高、售后服务完善、严格遵守交货周期的供应商。因此，技术实力强劲、项目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方能符合上述客户的选择标准并最终获得项目订单。

公司一般由项目运营部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于潜在的投标项目，公司组织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对招标产品进行可行性评审，评估通过后按照项目和客户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客户需求和技术指标等问题的前期交流。前期交流完成后，公司制作投标资料，期间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方案。整车厂经过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协议评审，签订技术协议，项目运营部负责签订合同。

3、工业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

智能制造应用情况较为复杂，往往需要定制整套解决方案。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本体、电控设备、机器人工作站-培训-机器人标准系统-系统集成-实时监控软件-维护保养-二手机器人回收-翻新再制造”的循环式全产业链服务。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分研究了客户的使用习惯、行业应用特点和广泛收集客户的意见，以及对便捷性和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深入考虑，通过整合国际优质机器人品牌资源，为客户提供机器人管线包套装解决方案、机器人导轨套装解决方案、机器人防护服解决方案、机器人换枪盘套装解决方案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805,334,428.52	5,016,498,223.62	-4.21%	4,534,081,0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551,806.03	2,398,315,591.61	-24.01%	1,731,178,783.5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22,458,685.91	1,617,874,773.03	6.46%	1,736,701,2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919,025.58	5,704,910.02	-10,405.49%	40,934,8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904,450.31	-84,771,439.46	-634.80%	9,763,5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4,403.96	953,118.40	-4,472.43%	-162,470,5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7	0.0085	-9,190.59%	0.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7	0.0085	-9,190.59%	0.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5%	0.28%	-28.13%	2.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696,132.40	407,861,054.13	268,201,821.49	542,699,67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3,787.40	-45,138,487.67	-31,973,551.38	-500,063,1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3,768.45	-45,254,514.33	-57,709,603.89	-502,606,56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0,864.32	-46,801,820.23	-39,811,604.78	111,059,88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2.28%	17,344,608	0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0,683,760	0	质押	10,683,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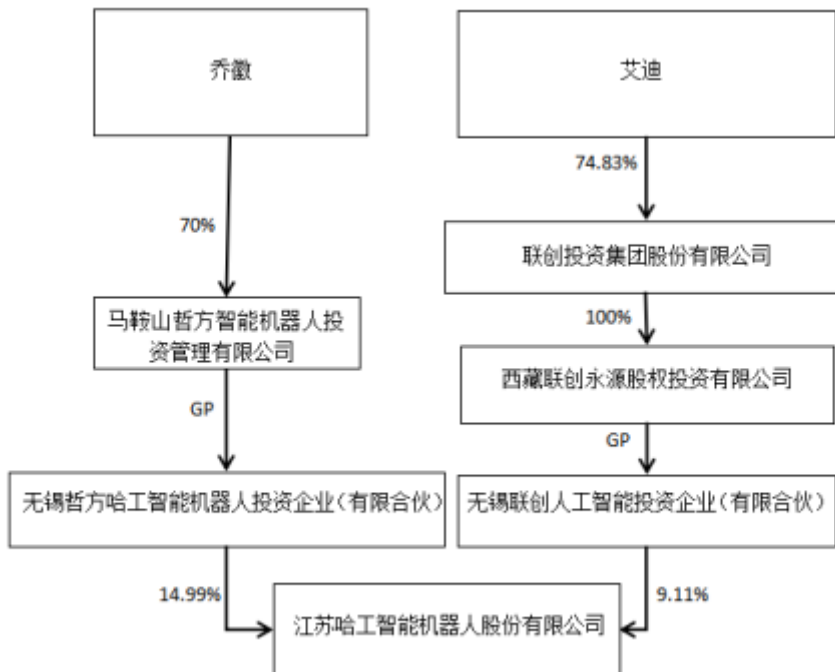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6%	8,806,927	0	质押	8,803,227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0.76%	5,780,886	-3,869,800	质押	5,603,67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431,751	-3,068,249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83,965	0	质押	3,383,965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43%	3,28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五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信用账户持股 2,945,354 股，合计持有 2,945,35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

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截止报告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

公司仍在推进哈工海渡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此外，并购基金与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企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哈工企赋。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进行增资。哈工特种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特种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特种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推进哈工特种的股权处置事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期限、增加承诺业绩、回购、差额补足、起诉等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以现金3,600.00万元对哈工药机增资。哈工药机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药机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药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药机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与影响，哈工药机的日常生产经营也因此受到了影响。经审计后，哈工药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前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哈工药机生产经营陆续恢复。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为了促进哈工药机的持续健康运营，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与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业绩承诺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同时将延长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由3,000万元调增至3,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购基金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签订了《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哈工药机5.0661%的股权转让给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并购基金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的相关约定，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持有哈工药机的股权由22.2910%下降为17.2249%。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与无锡维动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维动”）签订《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哈工药机17.2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维动，转让价格为4,09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并购基金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的相关约定，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7%，最高成交价为5.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交易金额为777,0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5、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序科技”）15.75%股权，为进一步推进设序科技做大做强，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并转让公司持有的设序科技全部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488.4996万元人民币。本次设序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设序科技的股份。2021年8月，公司收到设序科技的通知，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万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将27,518.237615万元结余募集

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70%的股权；拟将21,340.73142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7、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江机民科（模拟剥离江机民科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0,08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7月，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了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事项在依法办理中。

8、控股子公司诉讼补偿事项

2020年6月4日，法院作出（2020）冀053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领途汽车有限公司重整，并作出（2020）冀0534破1号《决定书》，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领途公司管理人。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已申报普通债权金额27,595,590.90元。根据（2020）博重管字第11-80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通过了《领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调整为按照30.76%的比例进行清偿。截至报告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瑞弗机电与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可能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鉴于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10,189,675.74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

金额为人民币3,858,254.62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9,791,357.31元（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19,742,463.33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10,039,193.98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9,700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01,706.31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